

民事法判解

家庭生活費用與父母子女間扶養請求權之關係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106年度上字第356號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下列親屬若未同居一處，何者不互負扶養義務？

- (A) 父母子女間
- (B) 夫妻之間
- (C) 兄弟姊妹相互間
- (D) 直系姻親相互間

答案：D

【裁判要旨】

按直系血親相互間，互負扶養之義務。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，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……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，以親等近者為先。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。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，不適用之。民法第1114條第1款、第1115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1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直系血親尊親屬，依民法第1117條規定，如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者，自無受扶養之權利。易言之，直系血親尊親屬受扶養之權利，仍應受不能維持生活之限制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823號、81年度台上字第1504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【爭點說明】

學說上有將父母與子女間之扶養義務，區分為對成年子女及對未成年子女分別討論，前者適用民法第1114條第1款並無爭議，惟後者則意見分歧，析論如下：

- 一、學者有認為，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來自於民法第1084條第2項所定「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」，蓋所謂保護、教養，包括扶養費用之負擔與事實上之養育行為二者。於正常婚姻關係存續中，由父母依民法第1089條之規定行使養育之權利義務；又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亦為家庭生活費用之一環，故扶養費用之負擔，則依據民法夫妻財產制有關家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庭生活費用負擔之原則決定之。

二、然而，現行民法第1116條之2規定，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，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，故扶養義務之負擔，並不以具有親權人之地位為限，由此可知扶養義務與親權乃二相互獨立之概念，蓋：

- (一)親權乃事實上行為之保護教養，而扶養乃經濟上之給付，本質不同。
- (二)親權係基於親權人之身分而來，而扶養義務則係基於父母子女之身分而來。父母離婚，不任親權人之一方，仍為未成年子女之父母，應負擔扶養義務，故親權與扶養義務之發生原因不同。
- (三)親權係父母保護教養未成年子女之單方義務，而扶養則為父母子女相互間之雙方義務，二者義務內容不同。
- (四)親權原則上因子女之成年而消滅，但成年子女符合扶養之要件時，仍得請求扶養，二者消滅原因不同。

故民法第1084條第2項乃親權之內容，民法第1089條乃親權行使負擔之方式，均與扶養之性質不同；從而，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，應求之於民法第1114條第1款。

三、再者，前述見解將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視為家庭生活費用之一環，則未成年子女可否以自己名義，依民法第1114條請求父母間負擔扶養義務即有疑義。又父母離婚時，由一方行使未成年子女之親權，對於未成年子女養育費用之負擔，因父母已無夫妻身分關係，自不能依家庭生活費用之規定為之，此時，未成年子女之養育費用應如何負擔，亦有疑義。從而，實不應將親權之保護教養費用與扶養費用相混淆，亦不應將家庭生活費用與扶養費用混為一談。有關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，仍應適用民法第1114條第1款以及民法第1116條之2，將保護教養費用與扶養費用脫鉤。亦即，親權人始須負擔未成年子女之保護教養費用，而未任親權之一方無須負擔保護教養費用，但依民法第1116條之2仍須負擔扶養義務，如此始能圓滿解釋當事人間之請求權關係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民法第1084條、第1089條、第1114條、第1116條之2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